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31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电话：010-65219696；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结论意见.....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青达环保、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达能有限	指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青达能源	指	青岛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夏昇源达	指	宁夏昇源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清远	指	北京清远顺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青岛顺合	指	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创合	指	青岛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冰轮环境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富海基金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长润	指	深圳长润专项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常春藤（上海）	指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邦源	指	青岛邦源创业投资中心
北京铂睿	指	北京建元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富诚	指	上海富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泰昌	指	北京建元泰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常春藤	指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安航天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磐明	指	上海磐明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拥湾	指	新疆拥湾高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岛拥湾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拥湾	指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签字律师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2020]海字第 03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0]海字第 03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泰证券出具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41 号《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表差异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069 号《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纳税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070 号《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071 号《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072 号《青岛达

		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2012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并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证券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公司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31 号

致：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若干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和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依照法律程序设立

发行人系由达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已办理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2年8月9日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028122804894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达能有限的设立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

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达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达能有限成立于2006年10月9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达能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为3年以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纳税报告》、《报表差异报告》，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有权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的备案文件、发行人规范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及制度、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取得了该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违法犯罪记录、不良行为情况且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执行机构为总经理等经营管理层，监督机构为监事会，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

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在达能有限的基础上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达能有限成立于2006年10月9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的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锅炉辅助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烟气污染物减排及余热利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改造与维修，锅炉制造、安装及销售，蓄热设备、热泵、清洁供暖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7100478，有效期三年。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取得上述机构复审后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201937101139），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为“7、节能环保产业中”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和“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致力于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和销售。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之第三条（五）“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等；”列示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访谈记录、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一) 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1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367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1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367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29,214,728.19 元,高于 1 亿元,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48,352,636.50 元、39,620,179.20 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达能有限的设立、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历年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公司补充提供了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系由达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有关资产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查验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按照本所书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料、资产资料、机构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等）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控制、投资企业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由达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在达能有限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并已由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验字（2012）05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生产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劳动用工制度。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经营决策及内部管理机构，该等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有生产制造部、国内营销事业部、国际事业部、采购部、技术部、研发部、项目管理部、品质保证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为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达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为 26 名自然人和 12 名非自然人，共计 38 名股东。发起人自然人股东为：王勇、刘衍卉、姜衍更、张军、盛立民、张连海、胡强、赵钦新、孟庆基、张代斌、宋修奇、赵宇、冷旭、张宗清、王致中、兰洪港、杨恩斗、马兴安、王成波、李蜀生、刘磊、徐兴征、董林志、杨继玉、张永健、双永旗；发起人非自然人股东为：常春藤（上海）、新疆拥湾、北京泰昌、东方富海、青岛常春藤、青岛拥湾、青岛邦源、北京铂睿、富海基金、西安航天、上海磐明、上海富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起人 26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现行)、各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3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3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现有股东为王勇、刘衍卉、张连海、张文涛、朱君丽、胡强、张军、盛立民、姜昱、贡瑞林、杨洪、陈华梁、孔清扬、赵钦新、孟庆基、张代斌、宋修奇、赵宇、冷旭、张宗清、王致中、兰洪港、杨恩斗、马兴安、王成波、李蜀生、刘磊、徐兴征、董林志、杨继玉、张永健、双永旗、姜柯、冰轮环境、东方富海、富海基金、深圳长润、青岛顺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33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现有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上述股东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行股东认购了公司当时发行的全部股份且出资主体合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验字（2012）051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达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达能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对达能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缴

足，同时基于此出资方式，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勇，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71,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06%。青岛顺合持有发行人 2,238,7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5%，王勇为青岛顺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与刘衍卉、张连海、朱君丽、姜昱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王勇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其控制的青岛顺合，共拥有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 43.96% 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决议、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王勇担任达能有限执行董事职务；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王勇开始担任达能有限董事长职务。2012 年 8 月 9 日，达能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勇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王勇近两年来为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且王勇能够实际影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勇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达能有

限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股权（出资）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并取得了相关中介机构的访谈记录；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系由达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前身达能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达能有限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达能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演变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达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由达能有限全体股东依其享有的达能有限权益比例持有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为 38 名，包括王勇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及常春藤（上海）、新疆拥湾、北京泰昌、东方富海、青岛常春藤、青岛拥湾、青岛邦源、北京铂睿、富海基金、西安航天、上海磐明、上海富诚等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成立后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成立后的股本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成立后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后股权演变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资质, 设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开发、生产和销售。

3、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业务资质、认证及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其正在经营的有关业务取得必要且有效的批准、备案或许可。

(二) 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设备的设

计、生产、安装和销售，未发生过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5,156,474.08 元、585,004,268.09 元、527,031,189.12 元，分别占当年或当期业务总收入的 99.84%、99.66%、99.5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且有近三年来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工商、国税、地税、环保、质监、住房公积金、社保、外汇、消防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出具了肯定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三会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衍卉、张连海、朱君丽、姜昱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包括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冰轮环境、东方富海、富海基金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王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青岛顺合。青岛顺合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3.1532% 的股份。

4、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为青达能源、北京清远、宁夏昇源达、青岛创合、北京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王勇、刘衍卉（兼高级管理人员）、张连海（兼高级管理人员）、赵辉、李增群、焦玉学、王翠苹、郭慧婷、段威；监事宋修奇、刘磊、彭磊；高级管理人员洪志强、肇玉慧、双永旗、李蜀生、公维军、张代斌。

此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及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1	青岛雅韵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勇之配偶杨洪娇持股5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	青岛科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勇之配偶的兄弟姐妹杨洪蕾控制
3	青岛特惠佳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勇之兄王峰控制
4	青岛特惠佳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勇之兄王峰控制
5	青岛特惠佳重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勇之兄王峰控制
6	青岛泰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勇之兄王峰控制
7	青岛海旺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勇之兄王峰控制
8	青岛鼎恒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勇姐夫胡志平及其子胡凯控制

7、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职12个月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山东华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衍卉之姐刘鑫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山东前锦众程华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衍卉之姐刘鑫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山东华杰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衍卉之姐刘鑫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山东华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衍卉之姐刘鑫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济南华邮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衍卉之姐刘鑫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青岛博森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连海配偶之姐刘海燕控制
7	青岛澳德采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连海配偶之姐刘海燕控制
8	青岛鲁明种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连海配偶之姐刘海燕控制
9	胶州市新星助滤剂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连海之兄张连德控制

10	青岛科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连海之兄张连智控制
11	青岛百利得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连海之兄张连军控制
12	胶州市百得利海产品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连海之兄嫂赵彩霞控制
13	青岛澳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彭磊姐夫兰洪港持股 8% 并任执行董事
14	青岛钜建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彭磊姐夫兰洪港控制
15	烟台利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 之配偶的兄弟姐妹栾光红持股 50%
16	烟台麦淇威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之弟李增涛控制
17	日照经济技术 开发区聚奎电气焊维修服务中心	公司监事宋修奇之兄弟姐妹宋修花控制
18	日照经济开发区聚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宋修奇之兄弟姐妹的配偶孔庆关控制
19	胶州市畅捷通软件服务部	公司监事彭磊之配偶沈杰控制
20	青岛松烁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彭磊之配偶沈杰持股 10% 且任监事
21	青岛嘉利华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彭磊之母亲张云华持股 50% 且任监事
22	北京澳瑞克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洪志强之配偶涂娟担任监事
2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4	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5	北京华商亿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6	烟台远弘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7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8	烟台冰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9	烟台冰轮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0	烟台冰轮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1	烟台现代冰轮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2	山东神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3	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4	烟台冰轮换热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5	烟台合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6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7	烟台冰轮医药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8	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9	烟台冰轮冻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0	山东冰轮海卓氢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1	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2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3	DUNHAM-BUSH HOLDING BHD	公司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4	宁夏格林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增群曾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王勇之兄王峰控制的青岛特惠佳重工有限公司参股企业
45	山东祥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格林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46	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焦玉学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7	中水（烟台）海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焦玉学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8	烟台冰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焦玉学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9	广州冰轮高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焦玉学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50	烟台冰轮制冷空调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焦玉学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51	冰轮智慧新能源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焦玉学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52	上海市江华律师事务所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 独立董事江建平任职的律师事务所
53	青岛宇特力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冷松古任监事
54	青岛韩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冷松古任持股 60%
55	清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衍卉 持股 43.33%且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6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辉担任董事

8、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变化情况
1	焦玉学	新增董事，由股东冰轮环境委派
2	段威	新增独立董事
3	王翠苹	新增独立董事
4	郭慧婷	新增独立董事
5	刘磊	新增职工监事
6	洪志强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7	肇玉慧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8	公维军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9	李蜀生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上述变化而不再或新增成为公司关联方；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因上述变化而不再或新增成为公司关联方。

(2)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姜衍更	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病逝
2	魏锋	原股东委派的董事，因公司股东变化等原因不再任公司董事
3	李涛	原股东委派的董事，因公司股东变化等原因不再任公司董事
4	魏小江	原独立董事，因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5	张玉明	原独立董事，因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6	杨仲明	原独立董事，因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7	李好志	原职工监事，因监事会换届，不再担任监事
8	张文涛	董事赵辉妹妹的配偶；报告期内曾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
9	宁夏清远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注销
10	烟台盛久投资有限	董事李增群担任董事，于2017年12月22日注销

	公司	
11	青岛友邦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刘磊之配偶杨忠莲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12	青岛瑞泰和达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彭磊配偶沈杰控制，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注销
13	青岛天马燕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王勇之配偶杨洪娇向魏培顺转让其在青岛天马燕商贸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并不再担任天马燕商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任何职务。该企业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14	常春藤（上海）	2017 年 11 月，常春藤（上海）、青岛常春藤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3.94% 股权全部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该两企业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15	青岛常春藤	
16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赵辉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赵辉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上述变化而不再或新增成为公司关联方；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因上述变化而不再或新增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含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提供财务资助、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

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对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主要体现如下：

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以及相关监督程序。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控制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另持有青岛顺合股权，除此外未投资或控制任何其他企业，青岛顺合是以公司中层以上干部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为基础设立的持股性投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并约定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依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保存的相关产权或权利证书原件进行了核对；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并向发行人主要财产登记机关调取了相关登记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制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实际占有并使用该宗土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房产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共 3 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其中 1 处存在部分抵押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处房屋曾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根据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对上述未批先建的行为进行处罚，并出具《证明》，发行人上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目前，该未批先建的房屋已经取得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因未批先建的房产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实际占有并使用该房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房屋对外出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出租房产 1 处。

3、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 3 处用于办公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出租及租赁房产其中 2 处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备案登记而无效，租赁房屋不会因未履行备案手续而对发行人的使用产生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并获得的商标共 18 项，其中国内商标 5 项，国际商标 13 项，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之内。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含韩国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之内。

（五）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并获得授权的著作权共 2 项，均在有效期之内。

（六）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域名共 3 项，均在有效期之内。

（七）BOT 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BOT 经营权 1 项，均在有效期内。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长期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其中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在本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将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或主要的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等合同或协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对发行人保存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原件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达能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达能有限成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发行人制定并修改其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

对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达能有限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资格、职责、提名、选任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且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相关备案文件、政府补助批复文件及财务凭证、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保部门对建设项目的验收意见的批复、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关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胶州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青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胶州分局通过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核查。

(二)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胶州分局出具的核查审批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已取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

(三)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在该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等资料, 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上述相关项目已经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并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二)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且均用于其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分析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在此

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和技术”一节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如下:

(1) 2019 年,河北中电科能供热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设备及提供的设备品质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为由,向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① 返还原告设备款 4,613,340.00 元;② 向原告支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 2,706,000.00 元;③ 向原告支付因锅炉及蓄热系统故障导致停止供暖造成的损失 4,883,040.60 元。根据原告申请,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12,202,380.60 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 2019 年,发行人以被告河北中电科能供热有限公司拒不履行合约为由,向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① 确认应支付工程款 38,194,646.00 元;② 赔偿停工损失 1,500,000.00 元;③ 支付违约损

失 301,310.00 元（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根据发行人申请，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河北中电科能供热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1,00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等价值的财产。

（3）2018 年 2 月 1 日，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发行人：① 支付安装工程尾款 30 万元，工程量安置款项 720,765 元，工程质量保证金 195,000 元；② 支付利息 18,236 元，承担仲裁费用。目前该案处于仲裁阶段。

（4）2019 年 11 月 19 日，山东金大利玻璃钢有限公司以定做合同纠纷为由，向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① 支付货款 102,000 元；② 诉讼费用及其他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原告申请，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110,000 元。目前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5）2020 年，发行人以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设备为由向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吉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① 返还预付款 184,800 元；② 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184,800 元；③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目前该案已受理。

2、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破产案件债权人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发行人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发出的《通知书》，通知发行人该院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裁定受理大唐保定热电厂申请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案件，向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发行人申报债权数额为 78,600 元，债权性质为无担保普通债权。该案目前处于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阶段。

（2）2019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出的《通知书》，通知发行人该院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裁定受理格尔木森海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向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发行人申报债权数额为 137,500 元，债权性质为无担保普通债权。该案目前处于债权申报阶段。

（3）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的破产

管理人发出的《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债权申报资料须知》、《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通知发行人申报债权（2019年10月30日，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高唐县金城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对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书号为“（2019）鲁1526破申8号”）。发行人申报债权数额为1,008,464元，债权性质为无担保普通债权。该案目前处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财产管理方案》阶段。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罗会远:

刘新宇:

吴江涛:

2020年6月18日